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99號

原告 辰陽綠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志宏

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

複代理人 吳承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佶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
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
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
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
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
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
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
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吳國榮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632元。

	理由：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679,2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632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提出被告佶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與被告劉家鎰、陳照榮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以確認被告是否具當事人能力及是否經合法代理、營業所等。
3	本件被告有3人，惟原告僅提出起訴狀繕本2份，應再補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1份。又若被告劉家鎰、陳照榮之戶籍址與起訴狀所列住所址不同，應併按相異址數補提出相應之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份數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